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代理院長）

紀錄：鍾明仁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佳翰、應經系潘主任治民、科管系沈主任永祺、資管系李主任彥賢、財金系李主任永琮、行觀系李主任爵安、翁頂升老師、李際偉老師、朱志樑老師(請假)、李佳珍老師、牟萬馨老師、盧永祥老師、李振宇老師、董和昇老師、張宏義老師、張瑞娟老師(請假)、許慧雯老師、林若慧老師、鄭天明老師、沈宗奇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2）：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前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吳泓怡教授	楊英賢教授
應經系	林幸君教授	無

科管系	盧永祥教授	王明好教授
資管系	李彥賢教授	董和昇教授
財金系	張瑞娟教授	蔡柳卿教授
行銷觀光系	鄭天明教授	蕭至惠教授

決議：應經系候補委員暫不推薦，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 60 人，依規定可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 二、另依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除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外，尚餘 2 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三、各系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企管系	蔡佳翰副教授
應經系	李佳珍副教授
科管系	王明好教授
資管系	李彥賢教授
財金系	蔡柳卿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張耀仁副教授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得票數前 2 名依序為張瑞娟教授及董和昇教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女性教授 2 人。(請參閱附件 p.3-p.8)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

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二、本院現任推選委員 1 人（廖彩雲教授，任期 112.8.1-114.7.31），本(113)學年度須推選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及候補委員女性教授 2 人。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蕭至惠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蔡柳卿教授獲第 2 高票，推選為第 1 順位候補委員；張瑞娟教授獲第 3 高票，推選為第 2 順位候補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3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9-p.10）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蔡柳卿教授、徐淑如教授及陶蓓麗教授同獲最高票，經抽籤結果依序為徐淑如教授、蔡柳卿教授、陶蓓麗教授，徐淑如教授推選為 113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蔡柳卿教授為第 1 候補委員，陶蓓麗教授為第 2 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楊英賢教授、葉進儀教授、林宸堂助理教授及黃鴻禧教授同獲最高票，經抽籤結果依序為葉進儀教授、楊英賢教授、黃鴻禧教授、林宸堂助理教授，葉進儀教授推選為 113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楊英賢教授為第 1 候補委員，黃鴻禧教授為第 2 候補委員，林宸堂助理教授為第 3 候補委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 AACSB 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部分條文。

決議：

- 一、原要點草案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本室執行長、校內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代表、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主管與學程執行長，或管理學院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與校外專家組成，並由管理學院副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二、原要點草案第四條修正為：「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本室業務。執行長經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統籌推動認證相關事宜，並得經專案簽准依本校規定，~~經簽奉校長同意，於辦理認證期間得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本室並設置專任助理一名，負責協助辦理認證相關業務。」
- 三、其餘條款維持原案。
- 四、本案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可後送行政會議報告。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